

证券代码：870101

证券简称：玖零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都江洋宏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洋宏海”）51%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三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洋宏海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30%以上。”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8,660,113.77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329,661.21元。江洋宏海2022年度资产总额为5,703,962.69元，期末净资产为217,043.69元。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江洋宏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三锋

住所：陕西省华县毕家乡彭村一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江洋宏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55号1栋7层719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洋宏海成立于2021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业务，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江洋宏海51%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会导致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江洋宏海 2022 年度资产总额为 5,703,962.69 元,期末净资产为 217,043.69 元。审计报告未单独出,未经评估。

(二) 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江洋宏海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同意按认缴金额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都江洋宏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三锋。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